

臺灣期貨交易所委外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林志超 填表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研究項目	期貨商財務標準及經營風險控管專案研究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台灣大學林修威教授、政治大學張元晨副教授	研究時間	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 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報告內容提要			
<p>一、研究內容重點</p> <p>本研究重點依序為探討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率應預警申報或停止接單規定、規劃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內容之修正方案、並且研析國外期貨結算會員規範標準。報告第一章第一節彙整現行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率應預警申報或停止接單規定，第二節列示國內期貨商「業主權益」對「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並且與期貨商「業主權益」對「實收資本額」比率作對比，探討改以「業主權益」對「實收資本額」比率為監控準據之優點及可行性；第三節探討改以「業主權益」對「實收資本額」比率為監控準據之應用限制；第四節列示國內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排比資料。</p> <p>本報告第二章第一節，將先介紹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的算法，並於第二節比較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與證券商之自有適足率規範，第三節說明九十二年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方式的內容，第四節分析期貨商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如何計算調整後淨資本額，第五節針對專營或是兼營期貨商 ANC 計算公式的修正建議。</p> <p>本報告第三章由各國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之監控相關規定中可以看出，在調整後淨資本額方面，只有美國及新加坡採用這個名詞，至於歐洲的英、法及德國等國家則以保證金的監控及計</p>			

算來監控期貨自營商的市場風險，並加強期貨商定期財務報表的揭露作為風險控管的依據，而不要求期貨商申報 ANC 比率或將其簡化為監控期貨經紀商接單風險控管的指標，而新加坡也研擬以期貨商資本適足率的要求監控期貨商的整體經營風險。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 (一) 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二項、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三條及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十九條等條文。
- (二) 在計算期貨商流動比率時，將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同時在分子與分母項刪除。
- (三) 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短期內可依期貨商之實收資本額，訂定不同財務比率之預警標準，以發揮事前控管期貨商經營風險之功能。

計算期貨自營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ANC）比率，加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買入選擇權」項目，列入『調整後流動資產合計數』計算，並比照現行專營期貨經紀商自有資金投資標得折算率，分別將「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乘以百分之二十五及「買入選擇權」乘以百分之四十之折扣率列入 ANC 計算。

附註：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 (一) 研究內容重點。
-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